

立法會CB(2)396/11-12(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10 2506
傳真 : 2868 15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非政府機構與專業團體對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意見 及《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建議，如何反映非政府機構與專業團體曾經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所表達的意見。我們的回應如下。

根據個案實況作出決定

2. 關於審核程序，一般意見認為負責處理個案的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應根據每宗聲情的實況作出決定。根據《條例草案》，「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如將聲請人遣返，該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酷刑聲請須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

設立上訴委員會

3. 有意見認為應設有獨立的上訴機制。《條例草案》指明將設立由具備法律背景人士組成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上訴。

准許工作

4. 有意見認為應准許聲請已被確立的聲請人於香港接受僱傭工作。《條例草案》訂明，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入境處處長可批准聲請已獲確立的聲請人接受僱傭工作。

填寫聲請表格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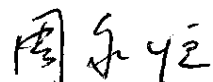
5. 有意見認為應容許聲請人有充分時間填寫聲請表格。根據《條例草案》，填寫有關表格的限期為二十八日，如有理可據，限期可獲得延長。

醫療檢驗

6. 有意見認為必須持平及專業地進行與聲請有關的醫療檢驗。在目前的安排下，醫療檢驗由衛生署的法醫科醫生負責，他們擁有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專科醫生的資格。入境處不會參與揀選負責進行檢驗的醫生或在過程中擔當任何角色。在《條例草案》下，此做法將會繼續實行。如聲請人的健康狀況關乎其聲請及受到爭議，當局可安排醫療檢驗。

7. 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並已邀請代表團體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發表意見。我們會繼續聆聽委員及公眾的有關意見。

保安局局長

(周永恒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